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 | 自然资源局 |
| 事项名称 | 临时使用土地审批 |
| 申办材料 | 1. 临时用地申请表；
2. 申请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、法人身份证(加盖公章)，经办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；
3. 苏木镇政府审查意见及涉及单位部门批复文件（如涉及林、草、保护区，需行政主管部门批复）；
4. 土地复垦方案；
5. 临时用地合同、临时用地补偿票据、土地复垦费预存凭证；
6. 勘测定界报告临时用地示意图、坐标光盘（光盘需刻录经纬度、西安1980、大地2000坐标电子版）；

七、施工工程临时用地提供中标通知书，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提供立项批复文件、采矿企业需提交采矿许可证、采矿区范围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、地质勘查企业需提供工作计划、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证明文件、开工许可。 |
| 办理地点 | 额济纳旗市民中心28号窗口 |
| 法定时限 | 无 |
| 承诺时限 | 30个工作日 |
| 收费标准 | 不收费 |
| 法定工作日办公时间 | 上午：08:40-11:40下午：14:40-17:20 |
| 额济纳旗政务服务中心咨询投诉电话 | 0483-6525105 |
| 阿拉善盟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| 0483-12345 |
| 旗纪委监委监督投诉电话 | 13804734448 |
| 额济纳旗政务服务大厅地址 | 额济纳旗居延文化城D栋 |





